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裴小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裴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裴小明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裴小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裴小明先生原定高管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524 股（其中包含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裴小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裴小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裴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